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北市教國字第 1103079901 號函
修正第 6、7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六、學校辦理編班作業前，執行事項如下：

- （一）編班前七日，於學校網頁及公布欄公告編班時間、地點，通知家長到場參觀。
- （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轉銜會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其導師，並依鑑輔會之建議減少班級人數名額，送請編班委員會辦理。
- （三）召開個案會議：應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並將建議事項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應調查各校編班日期，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六條，派員到校督導。

七、學校編班方式如下：

-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二）三年級、五年級學生，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得採學業成績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編班作業
 - 1. 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推會之決議，優先編定導師。
 - 2. 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之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可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 3. 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參考個案會議之建議，經編班委員會認定後，得避免編在同一班，惟不得指定班級。
 - 4. 教師子女不得編入教師本人擔任導師之班級；惟特殊情況，專案報教育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二款，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

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天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學期中：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考量；如班級學生數相同時，再考量性別之不同，以編入性別比例較不均衡之班級為原則。